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湘棋

電話：062130958

電子信箱：lichi75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動字第10901783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謝欣好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  
陳述意見函1份，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局長謝耀清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動字第1090178397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謝欣好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謝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於109年1月7日動防保字第1081537797號函限期陳述意見，惟謝君遷移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執行動物保護法案件之限期陳述意見函，暫由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留存，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領取旨揭限期陳述意見函，並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陳述意見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14日止，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並將逕予處分。

# 局長 謝耀清